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粤府令第 286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1〕194 号)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
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粤办函〔2021〕223 号) 1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LNG 动力船舶优先过闸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粤交〔2021〕7 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6 号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已经 2021 年 7 月 1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1 年 7 月 9 日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奖励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请、推荐、评审、授奖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新时代教育教学规律，在深入研究和解决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等重要问题基础上，形成的对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明显效果的教学改革方案和实践成果。

第三条 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类别进行评选表彰。基础教育类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类包括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阶段的继续教育除外）；高等教育类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可以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请相应阶段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管理。

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类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

织实施；职业教育类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由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获奖的教育教学成果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

第六条 省教育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

获特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获一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在省内具有领先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

获二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在省内具有先进水平并发挥重要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当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第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省教育教学成果奖。

单位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应当由本单位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经费、技术等保障。

个人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应当由本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教育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报。

第八条 申请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表；
- （二）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
- （三）成果应用和效果说明及佐证材料；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基础教育类教育教学成果，由成果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其

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省有关规定择优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职业教育类教育教学成果，由成果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单位按照教育类型分别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教育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有关规定择优向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荐；属于省直属单位的，直接向省教育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荐。

高等教育类教育教学成果，由成果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单位按照省有关规定择优直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联合申请的，由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依照本条相关规定提出申请或者推荐。

第十条 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在其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及时告知推荐单位补正材料。经公示无异议，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第十一条 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库，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遴选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在评审本人、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与本人有亲属、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的教育教学成果项目时，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分为小组评审、会议评审两个阶段。

小组评审由评审专家按照学科类别（专业）分组进行，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

会议评审由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各小组意见，按照当次教育教学成果奖奖项设置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拟获奖成果名单。投票表决须有参加当次评审的五分之四以上专家参加。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视情况决定是否对拟获奖成果进行答辩或者实地考察。

第十四条 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评审专家委员会的意见，确定拟获奖成果。其中，授予特等奖的，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对拟获奖的成果项目，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其部门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通过初审和拟获奖的成果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信息。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受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负责组织实施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部门和有关单位，不得向申请单位或者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布获得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名单，并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所需资金在省财政年度预算中安排。

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单位或者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

第十八条 个人获得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情况应当记入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在获奖个人的业绩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等方面，应当按省级表彰落实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建立省教育教学成果奖滚动预选培育机制。省教育行政部门每两年遴选一批前期基础好、实践效果好、应用推广强的教学改革项目重点培育，培育项目数量原则上按照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表彰名额的 1.5 倍确定。

第二十条 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获奖成果的应用推广，建立省级获奖成果资源共享平台，组织获奖单位和个人通过宣讲报告、专题研讨等形式，广泛宣传和推广优秀获奖成果。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在获奖前发现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评审工作人员在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粤府〔1995〕64 号）、《广东省普通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粤府函〔1996〕12 号）、《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粤府函〔1997〕14 号）、《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粤府函〔1997〕31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地级以上市 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1〕19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部署，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进行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A 级：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珠海、江门、云浮、湛江市。

B 级：阳江、肇庆、汕头、茂名、韶关、惠州、河源、清远、梅州、揭阳、潮州、汕尾市。

按照质量工作考核有关规定，省政府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同时通报省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各地级以上市具体考核情况由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文印发。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质量第一理念，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加强质量监管，深化质量领域改革，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1〕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本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6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以下简称征地社保）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新发展理念，坚持“先

保后征”，以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不降低为目标，科学、合理、便捷地确定保障对象和保障资金的计提、分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一）坚持制度保障，确保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都纳入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征地社保政策，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均按规定享有征地社保费补贴。

（二）坚持“先保后征”，合理确定标准。先筹集征地社保费，确保足额预存，后申请土地征收。补贴对象未确定、征地社保费未足额预存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实行“以地筹资”，将征地社保筹资标准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机制。

（三）坚持专款专用，及时补贴到人。征地社保费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贪污。征地社保费随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步落实，落实到人。

（四）坚持协同推进，注重政策衔接。征地社保政策与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征地安置补偿政策相衔接，协同推进，实现相关政策顺畅衔接，新老办法平稳过渡。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

每次征地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先保后征”原则，每征 1 亩地，原则上以不低于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所在地级以上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一定比例筹集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亩以下的，按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0% 计提；在 5—10 万元（含 10 万元）/亩区间的，按不低于 18% 计提；在 10—15 万元（含 15 万元）/亩区间的，按不低于 15% 计提；在 15—20 万元（含 20 万元）/亩区间的，按不低于 12% 计提；在 20 万元/亩以上的，按不低于 10% 计提。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具体计提比例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财力，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水平不低于原办法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各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差异较大的市，可按不低于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所在县（市、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一定比例筹集征地社保费；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较高的县（市、区）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征地社保费，应不少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较低的县（市、区）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征地社保费。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认定

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工作，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总额，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

被征地农民无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都给予同等标准的征地社保费补贴。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按现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领取养老金时不再加发征地社保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待其领取养老待遇时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办理。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与其今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或与其今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制度衔接。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五、征地社保费管理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暂存征地社保费。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征地主体及时将征地社保费足额

预存到“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方可申请土地征收，并按照规定办理征地社保审核手续。

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报送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被征地农户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被征地农户的 16 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名单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存在“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的征地社保费（含利息）划入财政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具体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建立财政、自然资源、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共享、部门协作机制，确保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期拨付。

各地要加强征地社保资金监管，防范资金被侵占、挪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征地社保资金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落实留存资金分配

各地级以上市要对本通知实施前本市已获批项目留存在各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或者乡镇、村集体账户的征地社保资金（以下简称留存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倒排工期，确保在 2022 年 8 月底前将全部留存资金分配到人。本通知实施后获批的项目，应在项目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

各地要认真分析本地征地社保费分配难的原因，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将留存资金分配到人。要从实际出发，可以采取“一村一策”的做法，在村集体大多数成员同意的基础上，采取被征土地承包户优先分配、或在村集体成员之间分摊、或按家庭户被征收土地占总征地面积比例分配、或按家庭户征地补偿款占总征地补偿款比例分配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将留存资金分配到人落实参保。村集体成员意见不统一的，可以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将留存资金平均分配到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落实参保。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留存资金分配主体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主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掌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督导检查。对未按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的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督导推动工作。

省建立留存资金分配工作月调度制度，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每月 10 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本市上月留存资金分配落实情况，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全省通报。对未按时完成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的地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提请省人民政府，扣减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人民政府通报限期整改，并暂停办理征地社保审核报批手续直至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完成为止。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逐级建立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于 2021 年 9 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征地社保政策落实，组织土地征收实施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会同拟征收土地的村（居）委会审核确定补贴对象。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并确保征地社保费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估算。财政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保费相关工作，强化对财政专户基金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按筹资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用于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三）严格防控风险。各地要妥善处理好本意见实施前的征地社保相关事项，实现新老政策平稳衔接。各有关部门与镇、村要加强数据共享，及时共享、比对项目批复、征地社保费分配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征地社保费分配数应及时与划入社会保

障基金数进行核对，避免错漏。要认真研判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实施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八、其他事项

本意见实施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在本意见实施后批复的征地项目，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按原政策规定确定征地社保保障对象，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粤办函〔2021〕2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强化对语言文字工作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语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我省语言文字工作的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加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切实增强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定期会商研究我省语言文字工作中的相关重要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落实工作。

二、组成人员

省语委主任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兼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协调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省教育厅厅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社会科学院、团省委、省妇联、省残

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三、工作机制

(一) 省语委作为专项工作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二) 省语委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日常工作。省语委成员由省语委办公室按程序报省语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省语委名义发文确定。

(三) 省语委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 1 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

(四) 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原则上每年向省语委报告一次工作情况，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8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LNG 动力船舶优先过闸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交〔202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各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LNG 动力船舶优先过闸的指导意见》，经 2021 年 6 月 9 日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 7 日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7 月 19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LNG 动力船舶 优先过闸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广新能源交通运输，发展内河清洁航运，根据《航道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本指导意见中的优先过闸，是指船闸运行单位（以下简称运行单位）优先受理 LNG 动力货运船舶（以下简称 LNG 船舶）的报闸申请，优先安排 LNG 船舶过闸排档计划，优先调度 LNG 船舶过闸。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通过广东省内船闸的 LNG 动力船舶。LNG 动力船舶，是指 LNG 单一动力船舶。

二、LNG 船舶优先过闸条件

（一）LNG 船舶符合船闸所规定的船型主尺度要求，持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应标注有 LNG 燃料动力。

（二）船员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 LNG 船舶培训证书。

（三）LNG 船舶在 LNG 罐体或船舷醒目位置设置“LNG 动力”标识。

（四）LNG 船舶所属企业一年内应有良好的船舶安全营运记录。

三、LNG 船舶过闸要求

（一）运行单位应当建立船舶调度信息化平台，对过闸船舶资料登记、建档，受理船舶过闸申请、编制船舶过闸调度计划，组织船舶过闸。

（二）LNG 船舶过闸前，须按过闸规定向运行单位提交当前航次报闸申请。固定航线的 LNG 船舶，运行单位可简化报闸手续、预留固定排档计划等措施，方便船舶过闸。

（三）运行单位对可优先过闸的船舶，原则上按照以下顺序，合理调度：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执行任务的公务船、LNG 船舶、集装箱船舶。

（四）运行单位安排 LNG 船舶待闸时，应安排在锚地便于驶离的位置。LNG 船舶从锚地到闸室调度过程中，可采取远程调度方式，直接从锚地航行到闸室，尽量减少船舶航行时间。

（五）多艘 LNG 船舶同时过闸，运行单位应按船舶到达的先后顺序受理优先过闸申请和制定调度计划。

（六）LNG 船舶过闸中（从锚地开始进闸到驶离船闸），运行单位工作人员应加强巡视检查、视频检查，通航建筑物系泊设施、消防设施应处于良好状态。

（七）LNG 船舶如存在申报虚假过闸信息、不服从运行单位指挥等违反过闸规定情形的，运行单位应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其违规情形，取消其一年内的优先过闸资格，并告知违规船舶，抄报海事、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行业诚信管理。

（八）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制定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并严格实施，不得安排危险货物船舶与客船同一闸次通过。

（九）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将优先过闸船舶的名称、货种、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申请调度、次序有异议的应及时给予处理反馈。

四、LNG 船舶优先过闸安全监管

（一）LNG 船舶所属企业（或船舶所有者）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制定 LNG 船舶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对 LNG 燃料存储设备、管理、阀件、接头等动力系统和船舶消防系统的检查维护。对船员开展过闸安全知识培训及专项应急演练。

（二）运行单位应制定 LNG 船舶的过闸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应适时配置与 LNG 危险性相适应的消防及应急设备设施，针对碰撞、LNG 泄漏、火灾、人员撤离等突发事件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对船闸管理人员应适时开展相应 LNG 应急管理培训，进一步加强船闸运行管理的水平，积极采取新技术、新手段，为 LNG 船舶过闸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三）航道部门应加强对 LNG 船舶优先过闸的协调，并加强船闸运行的技术核查工作，指导船闸运行单位做好 LNG 船舶优先过闸工作。

（四）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运输企业（或船舶所有者）的检查和指导，规范 LNG 船舶运营，及时了解并汇总上报 LNG 船舶运营相关情况，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指导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纯电池电力推进、纯氢能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过闸参照执行。